郑州工商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安全保证书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等规定,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、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,学院已明确规定学生不得在学生宿舍外住宿。学生确有特殊原因,需在宿舍外住宿,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。并自愿签订《郑州工商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安全保证书》,保证如下:

- 一、严格遵守执行《郑州工商学院学生手册》中各项规定。
- 二、不在学生宿舍住宿期间,在校外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,以及发生民事、刑事案件,由本人自负,与学校无关。
- 三、不在学生宿舍住宿期间,因私拉电线,自行使用炉具,存放易燃、易爆、 有毒等危险物品,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,财产损失,由本人负全责,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。
- 四、若遇政府决策、重大疫情等特殊情况,本人需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,并愿意负担因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- 五、经批准不在学生宿舍住宿的学生必须定期向辅导员汇报个人情况,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,不做有违社会公德和学校声誉的事,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,学生家长应随时了解学生在外住宿情况,切实履行教育与监督责任。如住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,三天内告知辅导员。
- 六、因疾病申请不在学生宿舍住宿的学生,须由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校外陪读, 学生有异常情况,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须尽快赶往学校,配合学校解决问题。

学生校外住宿地址:	
学生本人签字:	联系电话:
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签字:	联系电话:
学生本人身份证号:	
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号:	

郑州工商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

学院	专业	班级			
姓名	学号	出生年月			
性别	身份证号		,		
家庭住 址		联系电话			
现住址		房东姓名			
70,1—1,11		房东电话			
申请理由		سام علت الملاحث			
		申请人签号	子: ———		
家长意见		签 与	字: 年	月	日
辅导员 意见		签与	字: 年	月	日
学院意见		签号	字: 年	月	日
学生处 意见		签与	字: 年	月	日
学校意见		签与	字: 年	月	日

本申请表一式三份,学生本人、学院、学生处各留存一份。

附件 1-1

申请人本人及家长身份证复印件	

附件 1-2

申请人本人户口本首页、与父母亲属关系页复印件